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地交村下湾至高难农村道路硬化

采 购 人：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新厂镇人民政府本级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1229000003

委托代理编号：HNQF-CG-2026003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七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5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新厂镇人民政府本级的地交村下湾至高难农村道路硬化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1229000003
- 2、采购项目名称：地交村下湾至高难农村道路硬化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CGXM2026431229000003
- 3、委托代理编号：HNQF-CG-2026003
- 4、采购项目预算：978300.00（单位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6、评标方法：（ ）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90 天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二、采购需求

序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节能 产品	进口 产品
01	包 1	地交村下湾至高 难农村道路硬 化	详见磋商文件	1 项	978300.00	978275.00	/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为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1人（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公路、桥梁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安全员1人（安全员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员1人，以上人员应为该单位的在职员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年06月29日至2026年07月0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唐家组相聚圆3楼

3、方式：现场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投标经办人携带：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②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特定资格证明文件；④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1）；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2）；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上述资料一式二份装订成册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或资料提供不全将不予受理。

4、售价：0（单位元）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唐家组相聚圆3楼

3、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唐家组相聚圆 3 楼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其他补充事宜

无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新厂镇人民政府本级

地址：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新厂镇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15874519267

邮编：418400

电子邮箱：/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湖南七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唐家组相聚圆 3 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975088018

邮编：418000

电子邮箱：hnqfgl@.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897508801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地交村下湾至高难农村道路硬化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 购 人：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新厂镇人民政府本级 联 系 人：邓先生 电 话：15874519267 地 址：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七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唐家组相聚圆 3 楼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8975088018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邀请公告或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因此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工程类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5%</u> 。 注： 1、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进行价格折扣；投标人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整包投标为小微企业产品，对其产品报价折扣，合计到投标报价总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如通过评委会审查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则视为虚假应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企业类型应按照采购文件所列明的行业类别，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确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 </u> 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请关注湖南政府采购网相关信息）	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应给予4%-8%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第二章第9.6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1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2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3。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10.2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5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章第	提供磋商文件期	详见磋商邀请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1 款	限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详见磋商邀请公告 注：未按磋商公告要求进行领取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单价	采购预算：978300.00 元 最高限价：978275.00 元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1）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肆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商务技术文件：肆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电子文件：1 份（电子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签章后的扫描件，格式为 PDF，并标注供应商名称，建议采用 U 盘存储） 注：采用<u>胶装</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编辑目录。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签字盖章要求响应文件正本须本人亲笔签字、盖章必须为原章，副本可复印。 （2）评分标准中注明原件查验的原件（如有），装入密封袋中单独密封，密封袋标注项目名称、原件及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3）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须分开独立胶装成册。 （4）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单独递交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 信息	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地点	地址： 靖州苗族侗族自唐家组相聚圆 3 楼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4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因此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类）：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①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u>5%</u> 的价格扣除； 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5% 的价格扣除。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 媒体	/
	公告发布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代理协议执行。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3）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网上打印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

9.4 本项目可能涉及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6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7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8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或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

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四、磋商响应声明

- 五、保证金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七、采购需求的响应
- 八、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九、类似业绩
- 十、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说明
- 十二、最终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及电子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应为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内文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须分别密封包装（即不得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可装在第一部分密封袋中一起提交，也可单独密封提交。

22.4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部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在对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

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第二章第 30.2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附评审表格

附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附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附表 4: 磋商因素和标准

附表 1：资格性检查表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验项目	供应商名单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信用信息查询见查询记录表			
结论				

注：1、有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会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报价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响应文件未按第二章 21.2 款要求签署、盖章的；

1.3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瑕疵的；供应商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

2、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有效性 完整性	响应文件 有效期	响应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 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 规定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响应程 度	服务期限 (或工 期)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 (或工期) 是否符合磋商 文件规定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没有重大偏 差或保留									
3	结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 通过的标记“√”，未能通过的标记“×”并注明其理由。

2.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 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议。

附表 3：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1	2	3	4	5	6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3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4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5	结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

1、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附页 4：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5 分)	报价	3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经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价格扣除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价格分值×100 1、最终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的，每个计 5 分，最高计 10 分，未提供的计 0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合同）及施工合同，若提供的复印件模糊不清的视为未提供。
技术部分 (5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概况②施工部署③施工方法④关键技术与质量控制措施⑤工程特点及难点分析等内容。 对供应商提供的 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符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项目要求的计 10 分，方案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有不完整、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地方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计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与方针②质量管理组织架构③质量管理制度与流程④施工各阶段的质量管理措施⑤质量管理的支持措施等内容。 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性、合理

			性、符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项目要求的计 10 分，方案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有不完整、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地方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计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目标与方针②安全管理制度与流程③施工各阶段的安全管理措施④重点环节专项管理⑤应急预案与演练等内容。 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符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项目要求的计 10 分，方案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有不完整、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地方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计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管理目标与组织架构②环保管理制度与流程③施工各阶段的控制措施④危险废物管理措施⑤应急预案与响应等内容。 对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符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项目要求的计 10 分，方案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有不完整、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地方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计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分解与目标设定②进度组织管理措施③资源保障措施④风险控制措施⑤重点环节专项保障措施等内容。 对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符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项目要求的计 15 分，方案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每处扣 3 分，有不完整、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地方每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计分。
注:不合理指内容逻辑混乱，存在科学原理错误、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要求指内容脱离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情形。			

注：

- 1、上述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须对上述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视为无效响应，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3、如证件正处于换证时期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发证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或网上公示截图，否则不予以计分。
- 4、复印件包含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形式。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分值
价格部分	35
技术部分	55
商务部分	10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是否分包：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采购人执 2 份，供应商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采购监督部门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分包要求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包 1	地交村下湾至高难农村道路硬化	1 项	不允许分包	/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是：对地交村下湾至高难农村道路硬化工程施工。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现行国家规范、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现行项目地方相关技术标准与各项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1 采购项目名称：地交村下湾至高难农村道路硬化

3.2 工程条件：项目已向主管部门报告，并经同意实施

3.3 项目清单及说明：本工程为地交村下湾至高难农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道路工程等。

3.4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3.5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3.6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7 确保安全生产零事故。

3.8 环保目标：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9 其它要求：投标供应商需根据项目特点提供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四、评审依据

1，《公路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2，《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3，《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关于发布《湖南省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使用税标准》的通知(湘交造定字[2008]15号)。

5，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湘交基建[2019]74号)；

6，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锐率和材料价格综合税

率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9]47号);

7、材料价格按靖州县 2026 年 1-3 月份建安工程材料预算价格表进行调价;

8、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1 工期: 90 天。

1.2 项目地点: 新厂镇地交付。

二、采购标的的其他商务、服务等要求

2.1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履行合同的时间: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履行合同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合同的方式: 采购人指定方式

2.2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 支付方式: 以正式合同为准。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2.3 其它要求对于上述项目要求,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 作出承诺及说明。

编 制 说 明

1. 《公路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湘交基建[2019]74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价格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9]47号）税金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之和的9%计算；人工费按103.86元/工日，材料按靖州县2026年1-3月份建安工程材料预算价格、2026年1月及第四季度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参考价及怀化市工程造价信息计算。

2. 安全生产费用按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地交村下湾至高难农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工程	
3	300	路面工程	
4	第 100 章至第 900 章合计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工程保险费				
1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01-2	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费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2	驻地建设（租赁驻地）	总额	1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第 300 章 路面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LM0201	路面垫层	m2	7425		
LM020101	碎石垫层厚 10cm	m2	7425		
LM0205	水泥混凝土面层	m2	7425		
LM020501	水泥混凝土厚 20cm	m2	7425		
LM0402	路肩	km			
LM040202	土路肩加固	m3	303.75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第 500 章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JA03	标志牌	块			
JA0301	铝合金标志牌	块			
JA030101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块	4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二个部分：

目 录

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3-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3-2 联合体协议（格式）如有

附件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四、磋商响应声明

五、保证金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七、采购需求的响应

八、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九、类似业绩

十、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说明

十二、最终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政府采购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全权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可不必提交本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3-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3-2 联合体协议格式（如有）

附件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发证机关			成立时间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				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证书号	发证机关		
备注					

附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 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

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 _____ 注册登记机构: _____ 日期: _____ 有效期: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地 址: _____ 经济行业: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3-2

联合体协议(格式)如有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_____ (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谈判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的,提交《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4.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5. 我方如若中标，在正式施工前与采购人明确施工方案，并召开技术交底会。

6. 我方如若中标，在施工过程中有新增加变更的情况，严格按采购人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及签证。

7. 我方如若中标，将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全过程审计，项目对应的子项目一旦完工须及时办理经济签证手续。

8. 我方如若中标，在合同签署前向采购人提供响应文件中报价部分的软件导出电子文档。

9、我方承诺响应文件的报价中，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等相关报价严格按相关规定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最新一期文件）上的价格报价，不恶意报低价。

10.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同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保证金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向采购人缴纳采购项目预算 2%（相当于应收投标保证金的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不收取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不响应。

六、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备 注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的响应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评分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前附表和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9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第二章第6.1款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承担工程的施工单位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 8-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九、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甲方	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应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备注：1、各分项价格表的总报价相加应等于投标总报价；

2、应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报价；

3、通过磋商，在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可等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工程类）

1、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有组成表都应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其执业专用章，同时将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附在其响应文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属供应商本单位的，其注册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如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造价咨询机构的资质证书和委托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同时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其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被委托人名称一致。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说明

(格式自拟)

备注：资格证明文件、采购需求、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以及磋商文件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中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十二、最终报价

说明：

- 1、最后报价按磋商小组要求现场提供，一式二份。
- 2、提供最后报价时须同时提供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明细表。
- 3、最后报价表格式如下：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备注：1、各分项价格表的总报价相加应等于投标总报价；
 2、应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报价；
 3、通过磋商，在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可等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表（工程类）

- 1、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有组成表都应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其执业专用章，同时将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附在其响应文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属供应商本单位的，其注册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如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造价咨询机构的资质证书和委托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同时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其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被委托人名称一致。